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局

关于组织申报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佳企业”的通知

各镇农业服务中心：

根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推荐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十佳企业”的通知》（渝农发〔2023〕210号）文件要求，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决定组织开展重庆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企业”申报工作。请各镇农服中心结合实际，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具体申报条件及材料参照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推荐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十佳企业”的通知》要求，于1月22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至区农林局发展规划科。

联系人：李辰辰 联系电话：18323444866

附件：《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关于推荐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十佳企业”的通知》（渝农发〔2023〕210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农林局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渝农发〔2023〕210号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推荐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十佳企业”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农业农村委，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万盛经开区农林局：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9号）要求，现就推荐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十佳企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十佳园区”。须是各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认定的食品及农产品加工相关重点园区。

（二）“十佳企业”。粮油、肉蛋奶、果蔬、休闲食品、预制菜、火锅食材、中药材7大产业领域（按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明确的行业归类），在重庆市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纳入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统计的规上企业。

二、基本条件

（一）“十佳园区”条件。须满足《重庆市农产品加工示范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下列要求：

1．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园区有职责明确的建设管理机构，内部规章制度健全，安商营商环境良好，对拟实施的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公共平台、重要功能设施等进行清单式管理。

2．有科学的发展规划。园区有总规、控规等空间规划，功能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明确，重点方向突出，空间布局合理，实施路径可行。

3．有较强的承载能力。园区“七通一平”、生产生活、安全环保等基础设施完善，用于承接产业发展的工业用地不少于500亩，其中用于承接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的产业楼宇建筑面积不少于10万平方米，落实农产品加工业执行工业地价70%优惠政策。园区集聚效应凸显，有一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重点企业支撑引领，食品及农产品加工流通规总模达到50亿级以上，呈现链条式集群化发展态势。

4．有完善的配套服务。园区投资政策和环境良好，自建或依托龙头企业建有金融服务、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仓储物流、出口代理、综合服务、用工维权等配套完善的服务体系。

 5．有得力有效的举措。有专门的支持政策措施，形成集产业基金、财政扶持、招商引资、融资服务、用地保障、人才引育等于一体的政策支撑体系。

凡近3年内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和环境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排污不达标，经环保部门责成整改仍不达标的；管理机构被信用中国（重庆）列入“失信黑名单”的，不得推荐。

（二）“十佳企业”条件

1．行业领军地位。企业规模居市内所在行业和区域领先地位，主城都市区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以上，渝东北三峡库区和渝东南武陵山区的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品年销售收入占企业总销售收入的70%以上。

2．增长态势明显。企业发展势头良好，近3年产值持续增长，经济效益较好；生产技术、装备水平在全市同行业内领先，有较强的扩张态势。

 3．企业信誉良好。企业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近3年无严重不良信用记录，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食品安全事件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被信用中国（重庆）列入“失信黑名单”，无涉税严重违法行为及其他严重违法犯罪行为、涉黑涉恶等行为。

 4．企业管理规范。具有健全规范的质量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通过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或HACCP等管理认证；食品生产企业主营产品已获得SC认证。

 5．产品竞争力强。拥有注册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在产品创新、市场营销、品牌影响等方面处于全市同行业领先地位，市场占有率高，消费者口碑好，应用场景广泛。

 6．社会责任感强。企业通过自建基地或与农民合作社、基地农户建立较为紧密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增收效果明显。企业积极依法纳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无长期拖欠职工工资和严重损害职工合法权益等现象。

三、工作流程

（一）主体自主申报。按照属地管理、自主自愿的原则，由园区和企业向所在区县农业农村部门自愿如实申报。书面申报资料一式两份，经园区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

（二）区县审核推荐。区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区县专班综合协调组及经济信息、财政、商务、统计等相关部门，对照推荐条件，对申报主体合规性、申报资料真实性、经营纳税、环境保护、企业信用、食品安全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区县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形成推荐报告，将综合审核意见连同园区、企业申报资料，于2024年1月31日前以正式文件报市农业农村委。

（三）市级初审核查。市农业农村委对各区县推荐上报的园区、企业情况进行初审评分，根据得分高低，按“十佳园区”“十佳企业”的一定比例确定入围名单，然后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入围园区和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其中现场核查比例不得低于入围企业的80%。

（四）评审研究确定。市农业农村委呈报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综合协调组，会同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统计局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评审组，根据第三方机构核查情况和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入选“十佳园区”“十佳企业”建议名单，提请市委农业农村工委会议审议后，报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审定。

（五）公示公布名单。将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审定的“十佳园区”“十佳企业”在市农业农村委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农业农村委发文公布。

五、支持政策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支持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渝府办发〔2023〕49号）规定，对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给予100万元激励；对粮油、肉蛋奶、果蔬、休闲食品、预制菜、火锅食材、中药材等7大产业领域“十佳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激励，并制发匾牌和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平。推荐激励“十佳园区”“十佳企业”，是推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措施，各区县务必高度重视，坚持公开透明、公平公正、方便企业的原则，加强信息公开和宣传，认真做好申报组织和资料审核等各项工作，严格把关，并对所出据的证明材料、上报资料的真实性承担审核责任。

（二）坚持自主真实。“十佳园区”“十佳企业”实行自愿自主申报，不得委托中介机构代为申报。申报园区和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任一单项指标申报数据与实际数据之间误差超过10%的，该项指标不予计分。

（三）坚持严格规范。严格按规范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和审核工作，坚持“阳光操作”。园区和企业要实事求是申报，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对虚假申报、骗取财政资金的，将纳入“信用重庆”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理，3年内不得申报市级相关项目资金。

联系人：市农业农村委方文豪、梁叶星；联系电话：89133312、89133405；邮 箱：jgc5002@163.com。

附件：1. 2023年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申报表

2. 2023年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十佳企业”申报表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12月30日

附件1

2023年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佳园区”申报表

申报区县名称：（盖章）

申报区县负责人:

填报日期：年月日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制**

一、所在产业园区总体情况

|  |  |
| --- | --- |
| 所在园区名称 |  |
| 园区全部企业数量\*（个） |  | 规模以上企业数量\*（个） |  |
| 土地开发利用情况 |
| 规划建设面积\*（公顷） |  | 已开发\*（公顷） |  |
| 规划工业用地\*（公顷） |  | 已开发工业用地\*（公顷） |  |
| 已建成工业用地\*（公顷） |  |  |  |
| 近三年主要经济指标\*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规模以上企业销售收入\*（亿元） |  |  |  |
| 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亿元） |  |  |  |
| 当年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  |  |  |
| 其中：技术改造投资额（亿元） |  |  |  |
| 年末从业人数\*（人） |  |  |  |

 二、主导产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主导产业全部企业数量\*（个） |  | 主导产业规模以上企业数量\*（家） |  |
| 主导产业主要经济指标 |
| 2023年主导产业销售收入\*（亿元） |  |
| 2023年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前5名相关企业情况\* |
| 企业名称 | 销售收入（亿元） | 主要产品（服务）门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链建设（上下游产业配套）情况\* |
| （请用200字左右简要说明相关情况） |

三、主导产业创新能力情况

|  |
| --- |
| 创新能力情况\* |
| 研发投入（万元） |  | 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  | 研发人员数（人） |  |
| 新产品销售收入 |  | 新产品销售收入率（%） |  |
| 发明专利数量 |  | 发明专利人均拥有量 |  |
| 有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数量 |  | 有研发机构的规上企业占比 |  |
| 有研发创新活动的规上企业数量 |  | 有研发创新活动的规上企业占比 |  |
| 主导产业研发机构情况\* |
| 国家级研发机构数量 |  | 市级研发机构数量 |  |
| 国家级研发机构名称 | 所属企（事）业 | 批准/认定机构 |
|  |  |  |
|  |  |  |
| 市级研发机构名称 | 所属企（事）业 | 批准/认定机构 |
|  |  |  |
|  |  |  |
|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名称 | 何时组建 | 运营情况 |
|  |  |  |
|  |  |  |

四、园区公共服务体系情况

|  |
| --- |
| 以公共服务平台为支撑的服务链建设情况\* |
| 国家级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 市级公共服务平台数量 |  |
| 重点公共服务平台情况 |
| 公共服务平台名称 | 建设单位 | 认定批复部门 | 服务内容或方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所在地政府支持情况\*

|  |  |
| --- | --- |
| 领导机构名称 |  |
| 管理机构名称 |  |
| 相关工作联系人 |
|  | 姓名 | 职务 | 固定电话 | 移动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管理机构负责人 |  |  |  |  |  |  |
| 管理机构联系人 |  |  |  |  |  |  |
| 统计及信息报送部门联系人 |  |  |  |  |  |  |
| 所在地方政府支持情况 |
| 所在地政府每年安排专项资金（万元） |  |
| 所在地方政府对市级重点基础产业园创建工作的保障措施 |
| （请按创建方案中的相关内容，用100字左右简要说明所在区县政府对拟报市级重点基础产业园创建事宜进行的机构安排、制度安排、资金安排、规划安排、创新政策、出台政策及举措等） |

六、推荐意见

|  |  |
| --- | --- |
| 区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 （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审查结论；组织专家论证情况；推荐理由）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注：以上标注\*号的为必填。

附件2

2023年全市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

高质量发展“十佳企业”申报表

申报区县名称：（盖章）

申报区县负责人:

填报日期：年月日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制**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代码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企业网址 |  |
| 法人代表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最高学历 | 联系电话 |
|  |  |  |  |  |
| 联 系 人 | 姓名 | 性别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  |  |
| 企业开户银行 |  | 企业信用等级 |  |
|  |  | 主营业务投产时间 |  |
| 注册资本 |  | 登记注册类型(注1) |  |
| 总资产 |  | 行业类别(2) |  |
| 是否为驰名商标 | 是 □ 否□ | 注册商标 |  |
| 是否为老字号 | 是□ 否 □ | 职工总数 |  人 |
| 是否为非遗 | 国家□ 市级 □ | 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 主要农产品原料 |  | 年加工农产品原料 |  万吨 |
| 年农产品收购额 |  万元 | 主营产品种类 |  |
| 是否有研发机构 |  | 2023年研发投入 |  万元 |
| 企业近三年经营情况 |  | 总产值（万元） | 销售产值（万元） | 营业收入（万元）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年销售利润率（%） | 缴纳税金（万元） |
| 2021年 |  |  |  |  |  |  |  |
| 2022年 |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二、申请理由**

|  |
| --- |
| 申请理由 (企业经营理念、成功经验、企业主导产品在主销地的市场占有率、发展前景预测、企业与农民关系、对农民收入影响对农产品生产者利益的保护措施等):申请单位(公章)年月日 |

三、推荐意见

|  |  |
| --- | --- |
| 区县级主管部门意见 | （对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审查结论；组织专家论证情况；推荐理由）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县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印发 |

重庆市万盛经济技术开发区农林局 2024年1月11日印发